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〔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〕為辦理學生實習課程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提升教育實習效能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八款，訂定本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。另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幹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之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 - (二)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 - (三) 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 - (四)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五) 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- (六) 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幹事為代理人。
- 五、 本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